编号:S02026107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2026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展示广西艺术创作的最新成果与时代风貌，激发全区艺术工作者的创作热情，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凝聚强大文化力量，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举办2026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平陆运河建成通航等重要时间节点，评选展出一批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抒写广西各族人民奋斗之志、创造之力、发展之果，展现“新时代、新广西、新故事、新人物”的优秀艺术作品，为团结全区各族干部群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二、展览构成

展览由4个部分组成，分别是第十四届广西美术作品展览、第十四届广西书法（篆刻）作品展览、第九届广西摄影作品展览、第十五届广西工艺美术作品展览，并根据年度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主题，设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纪念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平陆运河、八桂楷模影像等专题展区。各项子展均举办综合展，不分画种、书体等。

三、展览时间

2026年10月下旬至2026年12月底。

四、展览地点

广西美术馆。

五、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三）组委会

成立2026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组委会，组织领导展览筹备、展出等各项工作。组委会主任由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等单位负责同志担任，成员为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文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等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文艺工作的副部长担任，办公室下设美术、书法（篆刻）、摄影、工艺美术4个工作部。

六、作品要求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审美导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革命文化，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具有较高的艺术品位和昂扬向上的精神格调。作品如涉及党史重大事件、重要历史人物，应当符合中央三个历史决议精神，与中央精神不符的作品不予参评。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积极从时代之变、广西之进、人民之呼中提炼主题、萃取题材，注重体现人民性、时代性，突出艺术性、创新性。

（三）坚持守正创新，把艺术创造力和中华文化价值融合起来，把中华美学精神和当代审美追求结合起来，努力彰显中国审美旨趣。

七、作品申报与评选

（一）参展作者应为年满18周岁的广西籍公民，或在广西工作、生活的非广西籍公民。

（二）参展作品征稿日期截止2026年8月15日。往届入展作品不得再参展。

（三）美术类。参展作品创作时间不限。同一投稿人可选投多个画种，但每个画种限投稿1件（含合作）。入展作品总数不超过200件，每位作者可有多个画种作品入展。作者通过网络投稿系统申报，由美术工作部进行资格审核和评审。

（四）书法（篆刻）类。参展作品创作时间不限。同一投稿人可选投多种书体，但每种书体作品限投稿1件。入展作品总数不超过200件，每位作者可有多种书体作品入展。作者通过网络系统申报，由书法工作部进行资格审核和评审。

（五）摄影类。参展作品分为纪录类（含长期关注单元）、艺术类、创意和商业类、短视频类（除视频作品外，投稿作品须为个人独立创作，不接受合作）。纪录类（含长期关注单元）、艺术类、创意和商业类作品单幅和组照均可，单幅作品须在2024年1月1日后拍摄或创作，组照作品至少有1幅作品在2024年1月1日后拍摄或创作，每件限4—10幅。长期关注单元每件限20—30幅，拍摄时间不限，拍摄时长应至少跨越3个不同的年份。短视频类作品须在2024年1月1日后创作，每部作品时长不得超过8分钟（含片头片尾字幕），主创作者不超过4人。投稿作品中不得有任何显示作者姓名、机构等信息的标记。同一作者可选投多种类别作品，但同一件作品不得重复投送不同类别，每位作者各类别投稿总数不得超过8件。入展作品总数不超过200件，每位作者最多有3件作品入展，不限类别。作者通过网络投稿系统申报，由摄影工作部进行资格审核和评审。

（六）工艺美术类。参展作品创作时间不限。作者每人最多可投稿3件（含合作）。入展作品总数不超过200件，每位作者最多有独立创作1件、合作2件作品入展。已获常设全国性文艺奖项的作品可作为特邀作品展出。作者通过网络投稿系统申报，各市作者投稿由本市工艺美术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后，报送工艺美术工作部参加自治区评审；区直单位、公安系统和部队作者由工艺美术工作部进行资格审核和评审。

（七）各艺术门类投稿、评选、展出工作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各工作部征稿补充通知，其中，美术、书法（篆刻）、摄影类详见自治区文联官网 http://www.gxwenlian.com，工艺美术类详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 http://gxt.gxzf.gov.cn/。

（八）各门类工作部负责对投稿作品进行资格审核，分别聘请本门类专家组成评委会，于 2026 年 9 月底前评选出参展作品向社会公示。10 月下旬举办展览，展出作品。评委可自选 1 件作品参加展出，但不参加评选。

八、作品公布与收藏

（一）参展作品名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公布，自治区行业（文艺家）协会向参展作者颁发证书。

（二）组委会在尊重作者意愿的前提下，视情收藏参展作品，并给予收藏费。支持拟收藏作品参加国家级展览、竞赛活动，如作品被有关主办单位收藏，作者可以同等品质的作品代替作为广西艺术作品展览收藏作品。

九、其他事项

（一）本次展览不收取作品参展参评费。各级展览组织机构和参展作者，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参展作品的安全。

（二）主办单位对展出作品有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宣传的权利，对优秀作品有优先收藏权。

（三）凡以往届入展作品投稿、抄袭或模仿他人作品者一律取消参评和展出资格，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抄袭模仿者承担。

未尽事宜，由广西艺术作品展览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说明。联系人及电话：组委会办公室，0771—8808728；自治区文联，0771

—5624374（美术类）、5624176（书法类）、5622667（摄影类）；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0771—8095015（工艺美术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7 月 16 日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编辑单位：第五秘书处　　编辑时间：2026-07-16 19:03）